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正揚

電話：02-27710300轉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

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107年10月15日育亞（休管）字第1070008781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詳閱競賽規程各項規定事項並遵守規定。
- 三、報名作業請逕向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本次錦標賽各分項競賽報名負責人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國術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本會活動組

107/10/23
11:44:28

總收文 107/10/23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03852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國術運動，提升傳統國術技術水準，弘揚固有國粹，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兼備的時代青年，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育達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國術協會、中華台灣國術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台灣散打格鬥協會、台灣傳統射箭聯盟、台北飛雲傳統射箭會、中華北少林長拳武術發展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2 月 8 日(星期六)止，共計 3 天。

八、比賽地點：育達科技大學(36143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 168 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7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適用對象為：

1.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本要點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u>1</u>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u>	<u>10</u>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u>
<u>2</u>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11</u>	<u>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3</u>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12</u>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4</u>	<u>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u>	<u>13</u>	<u>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u>
<u>5</u>	<u>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14</u>	<u>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u>
<u>6</u>	<u>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u>	<u>15</u>	<u>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16</u>	<u>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u>
<u>7</u>	<u>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u>	<u>17</u>	<u>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u>
<u>8</u>	<u>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u>	<u>18</u>	<u>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u>
<u>9</u>	<u>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19</u>	<u>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u>

9.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選手，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選手，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二、比賽項目：

- (一)傳統國術
- (二)競技武術-套路
- (三)散打錦標賽
- (四)龍獅運動
- (五)傳統弓術賽

十三、競賽項目及報名辦法：

(一)傳統國術：

1.競賽項目與分組：

(1)個人組：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共四組。

a.拳術：共分三項 11 類(每人限報一種)

(a)傳統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b)傳統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c)傳統內家拳(太極〔1-3 類〕、形意拳及八卦掌各 1 類)

備註：各類別請參照【附件一】。因歷屆拳術報名人數眾多，表演相同或相似之拳種人數常多達十數人以上，為增加競賽公正性，大會將依拳種之相同或相似性進行獨立取名。因此，報名拳術項目請註明所屬拳術拳種及拳名，如北拳：螳螂拳/力劈，南拳：洪家拳/虎鶴雙形，內家拳：太極拳/楊氏太極拳。請勿含糊申報長拳、南拳、少林拳。當同一或相似拳種報名人數達 8 人以上時，將獨立比賽，如螳螂拳/力劈、螳螂拳/摘要等拳達 8 人，螳螂拳成一組單獨競賽。若含糊申報套路名稱，大會保有編制權力。

b.器械組：共分五項 7 類(每人限報一種)

(a)刀

(b)劍

(c)棍

(d)槍

(e)其他器械(共 3 類，各類別請參照【附件一】)

(2)對練組：共分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 2 人，可男、女混合，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

a.拳術對練

b.器械對練(徒手與器械對練歸類為器械對練)

(3)團練組：共分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 3-5 人上場，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

拳術與器械團練需演練同一套路，動作一致，不得喊口令與撥放音樂。

自由團練可以演練不同套路或器械，可撥放音樂。

a.拳術團練

b.器械團練

c.自由團練：限時 3-6 分鐘，動作可自行編排，可使用音樂。人員限制在 3-10 人。

- (4)團體對戰賽：不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校限一隊，一隊 5-6 人。分別演練南拳、北拳、長兵(棍或槍)、短兵(刀或劍)、對練(拳術或器械)，每人至少一套，各隊自行編排選手出場名單，抽籤後與另一隊進行晉級對戰，五戰三勝隊伍晉級決賽。當天現場申報各項套路名稱與出場選手名單；所有項目比賽後進行。



備註：

- (1)個人項目每人限報一拳一器械。
- (2)團練與對練每位選手限報一種參賽。
- (3)傳統國術項目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傳統五角裁判以十分制判分。各組晉級第二輪決賽人數為 4 人，對戰採單淘汰方式進行組合。
- (4)單組人數不足 4 人，則進行併組。
- (5)單組人數不足 6 人(不含)，則取消對戰決賽，直接以資格賽成績排名。
- (6)團練每組限定報名 3-5 人，限 3-5 人出場，人數與名單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 (7)團練與對練不進行對戰決賽。僅以一場排名賽即為決賽。
- (8)團體對戰賽，不限制個人項目選手參賽。
- (9)自由團練選手不限制也不進行對戰。僅以一場排名賽為決賽。
- (10)其餘國術競賽辦法，請詳閱【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2.分項報名辦法：

	內容	附註
報名流程	1.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各類別由各報名承辦人線上申請帳號(每一校每一種比賽可分別由各校隊指導老師分別申請帳號，如國術、競技武術、散打、龍獅各自申請帳號)。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2.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轉成電子檔，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回傳至競賽報名負責人信箱。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2.育達科技大學入口網頁：

	3.繳費：傳統國術組競賽代辦費用如下： a.個人 400 元/項目。 b.對練 800 元/組。 c.團練 1,000 元/組 d.團體對戰 1,400 元/組 請以郵局劃撥方式繳納，戶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劃撥帳號 22490181，並註明參賽項目。劃撥單隨同報名表一併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同時，不受理現金繳交。 4.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u>職隊員</u>相關保險。 5.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繳費單據及保險證明單據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親送。收文者：36143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107 大專國術競賽籌備處—傳統國術組)收。	 競賽負責人： 陳曉偉老師 電話：037-651188#6424 嚴碧霞老師 電話：037-651188#1310 報名聯絡人： 陳永旻同學 E-mail： qaz1998105@gmail.com 傳真：037-651201
<u>職隊員</u>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裁判賽前研習	大會將於 11 月 17-18 日 08：00 至 18：00 舉辦裁判研習(地點：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並於 <u>研習後</u> 授予研習證明。	

(二)競技武術：競技武術比賽規則請參照最新國際武聯規則。

1.競賽項目：

(1)男生(7 項)：

- a.長拳
- b.刀術
- c.棍術
- d.南拳
- e.南棍
- f.太極拳
- g.太極劍

(2)女生(7 項)：

- a.長拳
- b.劍術

- c. 槍術
- d. 南拳
- e. 南刀
- f. 太極拳
- g. 太極劍

2. 分項報名辦法：

	內容	附註
報名流程	1. 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各類別由各報名承辦人線上申請帳號(每一校每一種比賽可分別由各校隊指導老師分別申請帳號，如國術、競技武術、散打、龍獅各自申請帳號)。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2. 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轉成電子檔，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回傳至競賽報名負責人信箱。 3. 繳費：競技武術組競賽代辦費用為每項 700 元/每人。請以郵局劃撥方式繳納，戶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劃撥帳號 22490181，並註明參賽項目。劃撥單隨同報名表一併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同時，不受理現金繳交。 4.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u>職隊</u>員相關保險。 5. 寄出報名及備審資料：報名表正本、繳費單據、保險證明單據，以及「難度表申報表」(每人每項 5 份)，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親送。收文者：36143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107 大專國術競賽籌備處—競技武術組)收。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 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2. 育達科技大學入口網頁：  競賽報名負責人： 何明政老師 電話：037-651188#6466 黃秋韻老師 電話：037-651188#6441 報名聯絡人： 劉營勳同學 E-mail： ak478891@gmail.com 傳真：037-651201
<u>職隊</u> 員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	

	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裁判賽前研習	大會將於 11 月 17-18 日 08：00 至 18：00 舉辦裁判研習(地點：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並於 <u>研習後</u> 授予研習證明。	

(三)散打錦標賽

1.競賽項目與分組：

(1)分組：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共四組，不限各量報名人數。

(2)男生(9 個量級)：

- a.52 公斤級(體重≤52kg)
- b.56 公斤級(52kg<體重≤56kg)
- c.60 公斤級(56kg<體重≤60kg)
- d.65 公斤級(60kg<體重≤65kg)
- e.70 公斤級(65kg<體重≤70kg)
- f.75 公斤級(70kg<體重≤75kg)
- g.80 公斤級(75kg<體重≤80kg)
- h.85 公斤級(80kg<體重≤85kg)
- i.85 公斤以上級(85kg 以上<體重)

(3)女生(6 個量級)：

- a.45 公斤級(體重≤45kg)
- b.48 公斤級(45kg<體重≤48kg)
- c.52 公斤級(48kg<體重≤52kg)
- d.56 公斤級(52kg<體重≤56kg)
- e.60 公斤級(56kg<體重≤60kg)
- f.60 公斤以上級(60kg 以上<體重)

備註：

- (1)過磅時間內未完成過磅之選手，直接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更換量級。
- (2)各量級參賽人數不足 2 人時，則取消比賽資格並退還報名費。
- (3)散打比賽規則請參照【**2017 武術散打競賽規則與裁判法**】，競賽辦法於賽前另行公佈。
- (4)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選手安全，公開與一般組選手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選手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2.分項報名辦法：

	內容	附註
報名流程	1.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各類別由各報名承辦人線上申請帳號(每一校每一種比賽可分別由各校隊指導老師分別申請帳號，如國術、競技武術、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散打、龍獅各自申請帳號)。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2.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轉成電子檔，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回傳至競賽報名負責人信箱。 3.繳費：：散打錦標賽組競賽代辦費用為個人 800 元/人。請以郵局劃撥方式繳納，戶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劃撥帳號 22490181，並註明參賽項目。劃撥單隨同報名表一併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同時，不受理現金繳交。 4.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職隊員相關保險。 5.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繳費單據及保險證明單據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親送。收文者：36143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107 大專國術競賽籌備處—散打錦標賽組)收。	 2.育達科技大學入口網頁：  競賽報名負責人： 邱文項老師 電話：037-651188#5570 林建宏老師 電話：037-651188#6315 報名聯絡人： 李宗彥同學 E-mail： x522574148@gmail.com 傳真：037-651201
職隊員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裁判賽前研習	大會將於 11 月 17-18 日 08：00 至 18：00 舉辦裁判研習(地點：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並於 研習後 授予研習證明。	

(四)龍獅運動

1.競賽項目與分組：

- (1)分組：不分男女與公開一般組，每項比賽報名隊數不足 2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
- (2)舞龍：每校每項限報名一隊，自選套路。
- (3)舞獅：每校每項限報名一組。

a.會獅規定套路雙獅組

b.會獅擂台組

c.南獅傳統(比賽時間 5-6 分鐘)

(4)團體鼓：每校限報名 1 隊(3-8 人)，比賽時間限 5-7 分鐘。

2.分項報名辦法；

	內容	附註
報名流程	1.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各類別由各報名承辦人線上申請帳號(每一校每一種比賽可分別由各校隊指導老師分別申請帳號，如國術、競技武術、散打、龍獅各自申請帳號)。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2.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轉成電子檔，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回傳至競賽報名負責人信箱。 3.繳費：龍獅運動組競賽代辦費用為「舞龍」每項 1,800 元、「舞獅」每項 1,200 元。請以郵局劃撥方式繳納，戶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劃撥帳號 22490181，並註明參賽項目。劃撥單隨同報名表一併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同時，不受理現金繳交。 4.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u>職隊</u>員相關保險。 5.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繳費單據及保險證明單據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親送。收文者：36143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107 大專國術競賽籌備處—龍獅運動組)收。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2.育達科技大學入口網頁：  競賽報名負責人： 吳素玲老師 電話：037-651188#6339 張雅智老師 電話：037-651188#6313 報名聯絡人： 王思樺同學 E-mail： vicky20130706@gmail.com 傳真：037-651201
<u>職隊</u> 員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五)傳統弓術賽

1.競賽項目與分組：

(1)分組：分男生組與女生組，每校每人限報名一組。傳統弓，無弓窗箭座與瞄準器，可以使用清弓、漢弓、和弓、韓弓等，需使用竹箭或木箭，天然羽毛與天然材料箭槽。第一輪為資格賽以積分來計算成績，各組取前8名(不足8人取前4名)進行對抗賽。

(2)傳統弓個人賽組：

a.初學組：不分大指或長指，距離10米，限制使用18磅(含)以下的弓。

b.大指組：使用拇指配戴扳指(彥)等類型放箭器，距離18米。

c.長指組：使用三指或配戴三指指套，距離18米。

(3)傳統弓團體賽組：18公尺(2人一組)不限定大指或長指射法。

2.分項報名辦法：

	內容	附註
報名流程	1.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107年11月9日(星期五)17:00止。各類別由各報名承辦人線上申請帳號(每一校每一種比賽可分別由各校隊指導老師分別申請帳號，如國術、競技武術、散打、龍獅各自申請帳號)。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2.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轉成電子檔，於107年11月9日回傳至競賽報名負責人信箱。 3.繳費：傳統弓術組競賽代辦費用為：個人400元，團體賽每校600元。請以郵局劃撥方式繳納，戶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0181，並註明參賽項目。劃撥單隨同報名表一併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同時，不受理現金繳交。 4.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隊職員相關保險。 5.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繳費單據及保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2.育達科技大學入口網頁：  競賽報名負責人： 巫玫慧老師 電話：037-651188#8470 汪淑慧老師 電話：037-651188#8470 報名聯絡人： 康宇濬同學 E-mail：

	險證明單據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親送。收文者：36143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107 大專國術競賽籌備處—傳統弓術組)收。	oo576666@yahoo.com.tw 傳真：037-651201
職隊員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裁判賽前研習	大會將於 11 月 17-18 日 08:00 至 18:00 舉辦裁判研習(地點：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並於 <u>研習後</u> 授予研習證明。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比賽抽籤：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及地點：

1.抽籤日期：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舉行。

2.抽籤地點：假育達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317 室舉行。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假育達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317 室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總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總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選手報到：107 年 12 月 6 日 8:00-8:40 在育達科技大學體育館報到。

(二)開幕典禮：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3:30 在育達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

(三)頒獎典禮：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

(四)運動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並準備出場檢錄(攜帶選手證與學生證)，以大會時間為準(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逾時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選手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六)未報名之選手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七)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八)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

1.個人及對練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團練組頒發獎盃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份

十八、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一)各隊選手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報到時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一、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參加國術、武術、散打比賽，各校需推薦一位具有中華國術協會或其他相關國術會所核定之國術 B 或乙級裁判，作為隨隊裁判(受聘者須參加賽前講習)。如未派隨隊裁判之隊伍，需額外支付裁判費。
-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附件：

-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 《附件三》武術暨散手競賽辦法
- 《附件四》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表單

傳統國術—拳術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北拳		南拳	內家拳		
第 1 類	彈腿、連步拳、功力拳、忠義拳、復興拳	臺灣常見拳系： 太祖、金鷹 羅漢、流民拳	楊式太極 鄭子 吳式 孫式 武式 郝式 熊式 24 式、64 式 等	形意拳	八卦掌
第 2 類	長拳、查拳、炮拳、華拳、紅拳、地趟拳、八極拳、劈掛掌、通背拳、螳螂拳等進階拳術	嶺南拳術(洪、佛、蔡、李、莫等)、象形拳(龍、蛇、虎、鶴、豹、猴、鷹等)等	陳式太極		
第 3 類	地躺拳 北派醉拳 北派猴拳等	詠春拳、鶴拳			

備註：單一拳種套路報名人數達 8 人，即單獨設組比賽，分別敘獎。單一類別比賽如人數不足 4 人則進行併組。單組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或併入相關類組。

傳統國術—器械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刀	槍	劍	棍	其他器械
刀	槍	劍	棍	長器械(大刀、朴刀、掃刀、丈二) 短器械(扇子、雨傘、藤牌刀、苗刀、雙器械〔雙刀、雙劍〕) 軟器械(繩鏢、雙節棍、流星錘、九節鞭、三節棍)

備註：單一類別比賽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比賽或相關類別合併。

(續下頁)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表單

傳統國術一對練

對練(2 人)	
器械	拳術

備註：可男、女混合，手持器械就算器械組。

傳統國術一團練

團練(3-6 人)	
器械	拳術

備註：可男、女混合。

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一、2015 版傳統國術比賽簡則

- (一)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術委員會編印之國術競賽規則競賽，並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請勿演練競技武術指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 (二)演練時間：一般拳術器械以 90 秒內為限，內家拳組以 180 秒內為限。超過演練時間，會按鈴提醒在 10 秒內收式。超過 10 秒仍持續演練，按鈴提醒，並由裁判長扣 0.1 計算，並由裁判長宣布停止演練。
- (三)所有項目單組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十分制評分，單組人數 6 人以上(含 6 人)，再取前 4 名進入對戰賽。該組若不足 6 人(不包含 6 人)，直接排名，不進行對戰決賽。團練與對練不進行對戰決賽。
- (四)資格賽採傳統五角裁判給分評定，以傳統量分方式給分，將 5 位裁判之評分別除最高及最低，僅採計三個評分加總平均為該項選手之比賽成績。若成績相同時，第一比序為：無效分之最高及最低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比賽成績者勝出；第二比序為：五位裁判之評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得分者勝出；第三比序為五個成績加總平均分高獲勝；若成績仍相同，則名次並列。
- (五)傳統套路如出現國際武術聯盟編列之難度動作及風格，主任裁判得扣 0.3 分。

二、比賽規定

(一)服裝及兵器：

- 1.指定項目、傳統國術競賽項目可著國術表演服、武館設計的武術服裝、國術代表隊比賽服裝、國術會比賽服，團體賽服裝必須統一。未依規定穿著，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
- 2.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不得穿著便服。
- 3.選手須自備器械，其刀、槍、劍、棍之規格規定如下，且必須使用傳統器械，刀、劍可使用傳統金屬器械或木質器械，但不得使用競技武術的軟器械形式的單刀與劍(棍可使用藤或木棍、蠟桿均可)。器械規定如下：
 - (1)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能直立站立。長度以直臂垂肘正手抱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南派雙刀需超過肘端。
 - (2)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握拳上舉時從地面到掌根關節。
 - (3)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
 - (4)棍及槍和雜兵(如大刀、鑊、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把根直徑必須大於 2 公分(五元硬幣)。違反器械規定，由裁判長扣 0.2 分
- 4.凡長短金屬器械，均需垂直立放時，金屬部位不得出現明顯彎曲。
- 5.凡器械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並經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續下頁)

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二)出場：

- 1.運動員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2.運動員需配戴選手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檢錄，未經檢錄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3.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4.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示。
- 5.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三次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武術暨散手競賽辦法

一、一般規定：

(一)套路：

- 1.比賽時間：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 2.按運動員只能選報比賽項目中一項。
- 3.自選難度套路依規定在 2 周前提難度申請書提報，並在 107 年 11 月 10 日以前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4.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 2005 年最新修訂認可的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 5.競賽規則的詮釋權屬於國際武術聯合會，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 6.長拳、南拳、太極拳、刀術、劍術、南刀、太極劍、棍術、槍術、南棍按規則中“自選項目”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 7.選手須滿 16 歲以上，須醫生比賽前 30 天內發出的體檢合格證明，在本國或本地區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請在領隊會議前繳交完成報名手續。

(二)散打：

- 1.比賽當日選手報到時繳交比賽切結書，另需檢附醫生於比賽前 30 日內所發出的體檢合格證明，在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
- 2.本次散打比賽之賽制；該量級人數達 4 人以上(含 4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該量級人數 3 人以下(含 3 人)，則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該量級人數為 2 人以下(含 2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
- 3.規則依據：大專公開組與一般組，依國際武術聯合會 2017 年頒布之《國際武術散打競賽規則》實施。各組依上述規則實施，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選手安全，公開與一般組選手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選手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 4.上述之相關規定，本比賽之大會有修改之權利。

二、服裝、器材與相關規定：

(一)套路：

- 1.運動員需穿著武術服裝比賽。
- 2.運動員需自備符合規則要求的比賽器械。

(二)散打：

- 1.選手必須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自備及護具參加比賽。
 - (1)請穿著標準全紅與全黑散打競賽服，並自行準備亞洲運動會散打項目指定標準護具(包含：護頭、護齒、護胸、護檔、護脛與護腳背)。拳套依規定：70 公斤級以下為 8oz，70 公斤級以上 10oz。
 - (2)過磅量級不符，直接取消比賽資格，不辦理退費。
 - (3)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續下頁)

武術暨散手競賽辦法

- (4)本次報名費包含公共意外險，按照國際比賽規定，選手得先行強制投保技擊險(請自行辦理，報到時查證保險單)。

2.散打過磅、抽籤：

- (1)12月06日上午08:00開始報到。
- (2)08:15-09:00過磅，逾時以棄權論，男子組須裸體或著短褲，女子組可著輕便T恤、短褲。
- (3)過磅後即行抽籤，務必請各隊領隊、教練、管理或派代表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 (4)須同時出示身分證(或護照)與大專校院學生證。
- (5)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最重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一、比賽分組：

(一)傳統弓：個人賽

- 1.新人組：男、女生組(新人組參賽者，為沒有參加過國內外各公開傳統射箭賽事之新人射手)
- 2.大指組：男、女生組
- 3.長指組：男、女生組
- 4.長距離挑戰賽：不分男、女，不分大指與長指。

(二)傳統弓：團體賽，不分男女、不分(大指與長指均可)射法。每校限報一隊(參賽人員可與個人賽重複)。

個人賽分男、女分別敘獎，團體賽不分男、女(3人一組，男女可混和)，比賽方式相同。使用的弓與箭之規定詳閱如下規定。個人賽限報一組，長距離挑戰賽除外。

二、競賽規定：

(一)資格賽：

- 1.新人組資格賽：新人組不得報名大指、長指及長距離挑戰賽，新人組可以使用大會提供的弓，參賽者也可以自備弓，但箭、指套或護手須自備。

(1)距離：12 米。

(2)靶型：使用 80 公分內六分靶紙，每局 6 支箭(限時 2 分鐘)，(多射之箭則扣最高箭值之相等箭支分數)。計 5 局完成 30 支箭，以總積分直接排名。不進行對抗。

(3)計分方式，以 5 局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成績相同時，加射一支，以加射箭值較高者為勝，加射一支若成績相同時，以箭點與頂點之直線距離近者名次在前。

(4)新人組自備傳統弓磅數限制使用 15 磅(含)以下。

(5)新人組不限制使用箭的款式與材質。

- 2.個人大指組與長指組資格賽：大指組與長指組每人僅能擇一參賽。

(1)距離：18 米。

(2)靶型：使用 80 公分內 6 分靶紙，每局 6 支箭，計 5 局完成 30 支箭，個人排名前 16 名或前 8 名選手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 1/16；2/15；3/14 等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3)資格賽每人每局 2 分鐘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多射之箭則扣最高箭值之相等箭支分數)。

(4)計分方式，以 5 局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成績相同時，加射一支，以加射箭值較高者為勝，加射一支若成績相同時，以箭點與頂點之直線距離近者名次在前。

- 3.團體資格賽：每校最多組 2 隊。

(1)以各校個人資格賽成績最優 3 人合併計算，或個人項目自行選擇 3 人組成。

(2)團體排名前 16 名或前 8 名選手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 1/16；2/15；3/14 等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續下頁)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二)：對抗淘汰賽：

1.個人對抗淘汰決賽：

- (1)使用方形靶：長 30*30cm 方形，靶紙內有方形虎字紅心靶 15*15cm，射中虎字紅色區域才有計 1 分
- (2)每人至少 3 支箭。第一靶距，以擲銅板勝者決定先射或後射，第二靶位射擊順序依前一輪順序。
- (3)靶距：8 米，12 米，16 米，20 米，24 米，每人每個靶位 2 箭，每個靶位有 60 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 (4)計分：每一個靶位每人 2 箭，射中虎字紅色區內得 1 分，該局勝者得 2 分，平手各得 1 分，先獲得 6 分為勝。
- (5)決賽同分規定：於 24 米加賽一支箭，進紅靶區者獲勝，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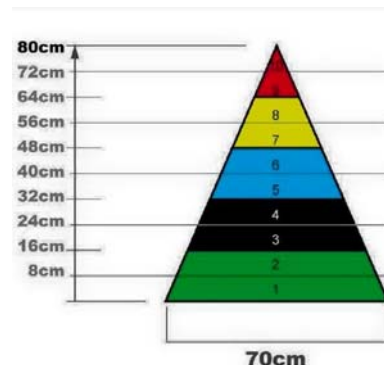


2.團體對抗淘汰決賽：

- (1)使用方形靶：長 30*30cm 方形，靶紙內有方形紅心靶 15*15cm，紅色方形區域才有計分
- (2)每個團體 3 位選手，靶距 8、12、16、20、24 米，如有同分其中一人要加射 24 米。
- (3)靶距：8 米，12 米，16 米，20 米，24 米，每人在固定靶位射 2 箭，3 人合計射 6 支箭，每個靶位有 120 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 (4)計分：所有距離的靶位射中虎字紅區內得 2 分，白色區域內得 1 分，合計 3 人的靶位分數，勝者局得 2 分，敗者 0 分，平手各得 1 分。五個靶位(5 局)分數高者獲勝。
- (5)決賽同分規定：於 24 米加賽一支箭，進紅靶區者獲勝，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都未進紅區，以射中白區為勝，如雙方都射中白區，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紙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3.個人長距離挑戰賽：

- (1)使用三角形青海靶。
- (2)距離：50-60 米。
- (3)每校限 2 位參賽，性別不拘。
- (4)每人 6 支箭，一輪決勝負。
- (5)勝負判定：以射中三角靶數量多者為勝。射中靶箭數相同以分數總和高者為勝。同分以最高箭值高者為勝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三、注意事項：

-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違反本規定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二)資格賽前公開練習時間，每回合 2 分鐘，共計 2 回合。
-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裁判尚未下達「停止射擊」口令前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射道，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 (四)比賽器材：由各校代表隊自備，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者，方可使用。如未符合規定，取消個人參賽資格。每個人可以準備的弓不計數量與款式，如需使用均需接受器材檢查，箭每人必須至少準備 6 支，必須使用同一款式，每個人的箭桿上必須加註射手名字標記。
- (五)器材檢查：
 - 1.傳統弓：可以使用各國傳統弓，但不可開弓窗與裝置箭座，依國際傳統射箭大會之通例，亦不得於弓上加裝具有協助瞄準或穩定之裝置與記號；箭：必須使用竹或木箭，箭羽與箭尾皆須為天然材質(初學組可以使用碳箭)。
 - 2.弓具檢查之判定，依現場裁判之專業判定為最終結果，選手不得異議。
- (六)本競賽辦法未盡之規則依國際傳統射箭賽例之通例規範之。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國術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及育達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